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及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66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6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0%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8)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資金結算和其他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以外的股東，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釋 義

---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光伏行業用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電能、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江西光伏」	指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總協議
「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集團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總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電金投」	指	中電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電子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釋 義

---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運維服務、其他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以「\*」標示，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樺女士(董事長)

馬志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忠喜先生

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坤先生

李勇先生

郝梅平女士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星火大道3號C6

郵編：71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及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 (iii) 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 (iv)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1.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並規管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光伏行業用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電能、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的事宜。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B.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彩虹集團

期限：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彩虹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提前終止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彩虹集團不得單方面終止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先決條件：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光伏行業用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電能、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

定價政策： (i) 光伏行業用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彩虹集團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綜合考量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的售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 (ii) 電能的價格應由各方參考(a)「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及(b)因安徽省政府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而給予降價的基礎上公平協議。經計及安徽省政府就為安徽省合肥市新工業區的發展成立並運營變電站而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彩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整體電單價低於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經不時更新及修訂)。根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省銷售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發價格[2020]654號)》(「該通知」)，目前國家規定的工商業用電價格高峰時期中7、8、9月份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706元，其他月份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078元；平段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996元；低谷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99元。

---

## 董事會函件

---

收到彩虹集團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對比相同地區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倘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進行調整，則價格應由相關方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電能報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通過現金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主要條款：

- (i) 彩虹集團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供應的該等產品及服務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且該等產品及服務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則，合理收費。供應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條件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 (ii) 本集團可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具體產品、服務、數量、價格、有效期、支付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並遵守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 (iii)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 (iv)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材料及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C.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支付予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費用	53,337	27,771	17,620	160,309	185,559	191,43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歷史年度上限的年化利用率分別約為33.3%、15.0%及12.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二一年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乃基於對以下交易的估計釐定，包括(i)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ii)採購電能；及(iii)採購設備與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約73.8%、79.5%及80.1%的歷史年度上限已分配予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引入了可回收包裝材料。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包裝材料採購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包裝材料的歷史年度上限僅約26.2%已動用。此外，向本集團供應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彩虹集團成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由彩虹集團出售。因此，後續此類交易不再歸類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未被使用。

---

## 董事會函件

---

###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應付予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17,180	144,240	149,220

---

## 董事會函件

---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a)本公司全力聚焦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主業。為進一步增強合肥、延安、上饒、咸陽四大光伏玻璃產業基地競爭優勢，本集團依託技術中心研發平台，重點推進薄型化、全鋼化、高透光伏玻璃產品，以及差異化光伏玻璃等產品的開發。1.6mm超薄、無色雙鍍、黑色鍍釉等新產品已經實現了量產銷售，全鋼產品開發按計劃有序推進；(b)本集團採購鍍膜液、油墨等原材料將會產生的費用，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c)本集團採購合肥基地實際運營所需的電能將會產生的費用，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將會產生的費用，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以及採購光伏屋頂電站運維服務將會產生的費用，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及(d)本集團上饒基地光伏發電採購設備、安裝以及運維服務將會產生的費用，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

- (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對以下交易的估計釐定，包括(a)採購主要用於本集團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鍍膜液及油墨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b)採購由彩虹集團提供的電能，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及(c)採購由彩虹集團提供的設施及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
- (i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或估計價格。鍍膜液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數量分別約為720噸、900噸及1,050噸，油墨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數量分別約為960噸、1,080噸及1,120噸。此外，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向彩虹集團額外採購鍍膜液估計採購總量約7%及9%，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向彩虹集團額外採購油墨估計總採購量約2%及3%，從而獲得更佳的議價能力，以取得較低的單價。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彩虹集團採購約4,670萬千瓦時電力。根據該通知，平均電力單價約為人民幣0.61元。由於獲得政府獎勵，彩虹集團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10.5%的電力單價折扣，因此採納的電力單價約為人民幣0.54元。本公司現時估計用於光伏生產業務的相關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電能、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的市場價或政府對電力的定價將保持穩定。

2.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中電彩虹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並規管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運維服務、其他服務。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電彩虹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中電彩虹不得單方面終止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先決條件：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本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運維服務、其他服務。

定價政策： 生產線設備及其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  
運維服務、其他服務的價格應按照以下政策釐定：

- (a) 倘有「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就生產線設備採購及安裝及其他動能配套服務、運維服務等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定價公平協議確定；或
- (b) (倘為政府定價)就生產所需的動能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指定，或
- (c) (倘非政府定價)，其價格應由相關各方計及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利潤率為5%至10%)後公平協定；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稅項及管理費等。

「政府定價」即適用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設備安裝的價格指導方針，有關方針請參閱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通知。

倘無政府定價，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為5%至10%)的定價政策適用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包括軟化水、冷卻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等。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中電彩虹收取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將對比相同或臨近地區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收費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倘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動能價格有所調整，則價格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相應調整。各類別動能的報價將由本集團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通過現金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 (i) 中電彩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供應，或促使經本公司同意的第三方供應本公司所需之產品及服務，且中電彩虹並非本公司的唯一有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中電彩虹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要求的質量標準，且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供應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可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載明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名稱、型號規格、測量單位、數量、價格、稅率及金額。具體的採購協議應載明有效期、質量要求、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方案等，並遵守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 (iv)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 (v)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C.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原有中電彩虹採購 總協議支付予中電彩虹及其 聯繫人的費用	<u>45,591</u>	<u>175,426</u>	<u>35,355</u>	<u>334,902</u>	<u>467,156</u>	<u>515,10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歷史年度上限的年化利用率分別約為13.6%、37.6%及9.2%。

根據二零二一年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乃基於對以下交易的估計釐定，包括(i)採購原材料；(ii)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iii)採購動能設備運維服務；及(iv)採購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約77.0%、59.9%及53.6%的歷史年度上限已分配予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生產線設施及安裝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3%、48.1%及2.4%。

## 董事會函件

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用於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建設項目延誤，因此原定於二零二二年進行的多項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已推遲至二零二三年；(ii)中電彩虹成員未能中標或參與多條生產線設施與安裝服務；及(iii)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多項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已延遲至今仍未開始。上述因素以及客戶對原材料的需求改變亦減少了中電彩虹採購動能設備運維服務的金額。中電彩虹成員通過本集團成員醫療計劃提供的醫療體檢服務數量低於估計，因此本集團成員未悉數結算醫療體檢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江西光伏項目建設進展推使得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的採購量較二零二二年度大幅增加。

###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應付予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40,514	140,184	146,709

## 董事會函件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a)為保障合肥、延安、上饒、咸陽四大光伏玻璃產業基地的正常運營，採購生產線設備、安裝以及運維服務所需，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及(b)本集團延安、合肥基地生產所需動能的費用，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
- (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對以下交易的估計釐定，包括(a)向中電彩虹採購電力和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相同，約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b)為本集團的動能設備(包括電力設備、廢水設備、餘熱發電設備、液化天然氣設備及氧氣設備)採購安裝施工服務和動能設備運維服務。就安裝施工服務而言，估計交易金額中約人民幣5百萬元用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度的動能設備的維修及升級。咸陽基地有兩個施工和安裝項目已經完工，預計最終賬單將於二零二五年結算，並包含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七項現有動能設備的估計運維服務費用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延安基地電力設備的估計運維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本公司亦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中電彩虹提供動能設備運維的耗材成本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的額外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或估計價格。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中電彩虹採購約156.8百萬千瓦時電力。就電力單價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參考向國家電網購買的電價，採納估計單價約人民幣0.704元。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電彩虹採購約1,514噸液化天然氣，佔合肥基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即液化天然氣使用高峰期)總液化天然氣用量約10%。根據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佈的液化天然氣參考價格約每立方米人民幣4.57元(相當於每噸約人民幣6,581元)，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液化天然氣單價每噸約為人民幣6,581元。本公司現時估計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或政府定價將保持穩定；及
- (iv) 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範圍：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資金結算和其他服務。具體如下：

- (i) 資金結算服務：中電財務為本集團辦理資金結算業務，協助本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順暢收付，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結算業務品種：交易資金的收付、外匯結售匯、吸收存款並辦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中電財務應為相關企業安裝網銀系統、定期提供對賬單，對資金結算流量和結餘量達到一定規模的相關企業提供資金結算專用電腦等。
- (ii) 綜合授信服務：中電財務按照信貸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授信融資，促進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發展。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授信額度的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信融資品種：本外幣貸款、商業承兌匯票承兌和貼現、應收賬款保理、非融資性保函等。
- (iii) 其他服務：中電財務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管理、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委託代理、開立資金證明、貸款承諾、一般性策劃諮詢以及專項財務顧問等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及  
支付條款：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下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均經參考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提供／收取的提供同類存款利率、同類貸款利率和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水平後釐定。支付條款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具體如下：

- (i) 資金結算服務：本集團在中電財務的結餘資金，中電財務保證按照本集團指令及時足額解付，並按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計付存款利息。中電財務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按季結息；
- (ii) 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取得的融資，中電財務按總體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計收貸款利息。中電財務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按季結息；

- (iii) 其他服務：(a)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管理、委託代理、非融資性保函、資金證明、貸款承諾等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b)中電財務充分利用金融資源優勢和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成功發行企業債券、發行中期票據專項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組織承銷專項服務，中電財務就此類專項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標準；及(c)中電財務免予收取本集團在中電財務進行資金結算的資金匯劃費用，免予收取中電財務為本集團開立詢證函的費用，免予收取中電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性策劃諮詢服務費用，但前述專項財務顧問服務除外。交易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即本集團與中電財務將進一步按公平原則磋商，以於訂立任何交易前釐定相關其他服務的相關應付費用，並參考市場上符合本集團內控要求的金融機構就相關服務類型及內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報價水平，以確保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其他主要條款：

- (i) 本集團同意在設定的上限額度內，最大限度優先使用中電財務的金融服務。在使用中電財務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有權通過了解市場情況來確認中電財務提供的合作條款是否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
- (ii) 根據中電財務的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中電財務的大股東中國電子承諾，當中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的資本金。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於協議 生效日起 第一個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協議 生效日起 第二個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協議 生效日起 第三個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綜合 授信額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的建議每 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 何應計利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集團就中電財務提供的其 他服務應付中電財務的最 高年度交易金額	<u>300</u>	<u>300</u>	<u>300</u>

綜合授信額度期限內，可循環使用，但額度內各種授信品種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綜合授信額度上限金額。鑒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中電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綜合授信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綜合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中電財務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每年度給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額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522.2百萬元，其中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20.8百萬元，約佔流動資產總額的29.0%；
- (iii) 本集團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每年度的預計存款需求，包括本集團主營光伏玻璃，未來隨著環保政策加大及我國新能源行業發展，光伏玻璃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作為行業內頭部企業，訂單量預計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的貨幣資金也將隨之增加，預計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貨幣資金將增加約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及
- (iv) 考量了自中電財務處預計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的金額。預計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本集團每年度自中電財務處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5萬元，估計年利率為0.15%，經參考四大國有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最新調整的存款年利率0.1%，並對比參考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類似金額存款可獲取的利息收入，中電財務存款收益預計將高於市場水平。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該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各自已建立長期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
- (ii) 由於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相互毗鄰，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購買產品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大宗買賣產品／服務亦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的經濟效益；
- (iii) 同時，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擁有多項國家專利，擁有國內電子玻璃及智能製造完整產業鏈專業團隊，可承接電子玻璃產線總體設計與建設、光伏產線自動化裝備系統集成等大型建設項目，可為本公司就其擬進行的一系列建設項目提供服務；及
- (iv) 中電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中電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集團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集團認為取得中電財務的貸款及擔保對其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中電財務就將予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批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為短。通過與中電財務訂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週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I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建立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1.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負責定價管理，並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程序及機制，以確保定價標準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將透過(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對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信息將由採購部門流傳至本公司其他部門，以讓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2.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將與彩虹集團、中電彩虹及中電財務訂立的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的任何交易及為應對該等交易將推出的任何措施。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於各月末點算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於每年一月至九月各季度期間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倘有必要時更為頻密)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如在一年中任何時點有關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跟進措施，包括作出公告及就上調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3.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各自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應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本公司對於金融服務交易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以下方面：

- (i) 在每次新增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根據本集團的存款需求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將確保本公司於中電財務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且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的大股東中國電子承諾，當中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的資本金，本集團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獲得一定保障；
  
- (ii) 針對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亦會採取類似的內控措施。在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將確保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各貸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針對其他服務，本集團亦會採取類似的內控措施。在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服務交易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對比參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報價和市場報價水平，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將確保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在其他服務的各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交易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本公司可以確保：(i)本集團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和收益；及(ii)貸款利率及中電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或服務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或服務費。

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彩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中電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綜合授信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綜合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研發、生產和銷售。

#### 彩虹集團

彩虹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2年成立之國有企業，由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電子直接持有約81.66%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其他持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超過10%權益的股東)全資持有。彩虹集團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件、彩色電視機、顯示器及其配套產品、電子器件、電真空器件、電子產品、信息光電子材料、微電子材料、元器件、太陽能光伏電池及其組件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太陽能光伏系統集成；進出口業務等。

####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電子原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儀器儀錶、電子整機產品、電子應用產品與應用系統、電子專用設備、配套產品、軟件的科研、開發、設計、製造、產品配套銷售；電子應用系統工程、建築工程、通訊工程、水處理工程的總承包與組織管理等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0%。

###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由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及27.92%權益，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以自有資金對信息產業、房地產業、商業貿易業務投資及資產經營(非貨幣資產)管理服務；液晶玻璃基板、玻璃製品及原材料、光伏產品、組件及原材料、電子產品及原材料的購銷；以及自動化裝備及智能化控制系統集成、研發、製造等業務。

### 中電財務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其：

- (i)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57.66%權益；
- (ii) 由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3.61%權益，而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79.24%權益、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17.68%權益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約3.08%權益；
- (iii) 由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37%權益，而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066)間接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受控於中國電子；
- (iv) 由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約4.66%權益，而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v) 由中國振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振華電子」)持有約3.93%權益，而振華電子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54.28%權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31.30%權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擁有約10.61%權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57%權益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0.25%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vi) 由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733))持有約2.12%權益，而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控於振華電子；
- (vii) 由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02%權益，而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60.47%權益、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持有約37.21%權益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2.33%權益；及
- (viii) 由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0.63%權益，而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中電財務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所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ico.com.cn](http://www.irico.com.cn))。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通過填寫隨附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需由委託人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計擁有約74.90%的權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VIII. 董事會推薦意見

於為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若干董事(即楊樺女士、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因各自擔任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獲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IX.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X.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40頁至第66頁載列的八方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至第37頁及第40至第6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蘇坤先生            李勇先生            郝梅平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及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有關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

- (i) 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光伏行業用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電能、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的事宜；
- (ii) 與中電彩虹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並規管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運維服務、其他服務；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與中電財務訂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以規管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資金結算和其他服務的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虹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彩虹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彩虹集團、中電彩虹、中國電子或中電財務(倘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訂立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彩虹集團、中電彩虹、中國電子或中電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其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符合獨立性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材料、動能及服務採購清單；(ii)可資比較產品及動能以及可資比較服務的報價或合約樣本；(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使用的存款服務清單；(iv)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參考利率清單；(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報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vii)規管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

重大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彩虹集團、中電彩虹、中國電子或中電財務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給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研發、生產和銷售。

彩虹集團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件、彩色電視機、顯示器及其配套產品、電子器件、電真空器件、電子產品、信息光電子材料、微電子材料、元器件、太陽能光伏電池及其組件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太陽能光伏系統集成；進出口業務等。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以自有資金對信息產業、房地產業、商業貿易業務投資及資產經營(非貨幣資產)管理服務；液晶玻璃基板、玻璃製品及原材料、光伏產品、組件及原材料、電子產品及原材料的購銷；以及自動化裝備及智能化控制系統集成、研發、製造等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電財務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產品及服務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概述如下：

有關協議	交易描述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光伏行業用原材料、鍍膜液、油墨等材料及電能、採購設備及安裝服務、運維服務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運維服務、其他服務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授信、資金結算和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資金的收付、外匯結售匯、吸收存款並辦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貴公司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兩者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提供的建議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審閱，吾等了解到，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將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用於生產 貴集團所生產之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之鍍膜液及油墨(「**彩虹集團材料**」)。 貴集團採購彩虹集團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提供的設備與配套服務(「**彩虹集團服務**」)及電能(「**彩虹集團動能**」)，以用於合肥及上饒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運、升級及維護。

另一方面， 貴集團採購中電彩虹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提供的設備與配套服務(「**中電彩虹服務**」)及電能(「**中電彩虹動能**」)，以用於營運及維護位於延安、合肥、上饒和咸陽的生產設施，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 貴集團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利用中電財務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中電資金結算服務**」)，用於交易資金的收付、外匯結售匯、吸收存款並辦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2. 行業概覽

中國光伏能源領域的最新發展反映了中國為實現國家戰略規劃中的宏大環保目標而做出的共同努力。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明確設定了中國在二零三零年前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並在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該等目標是推動太陽能光伏行業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佈《二零二四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強調優化能源結構，旨在將非化石能源發電容量的佔比提高到約55%。

二零二三年，中國太陽能產能擴張取得重大進展，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6.1億千瓦時，較二零二二年顯著增長約55.2%。太陽能光電產業更見歷史性里程碑，新增裝機容量達216.88千兆瓦，同比增長148%。此外，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大型工業企業太陽能發電量累計達2,940億千瓦時，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17.2%。

然而，雖然光伏玻璃製造企業的產能持續擴大，但由於零部件製造商需求的波動，導致二零二四年光伏行業整體增長速度明顯放緩，光伏玻璃價格持續下跌。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分析，光伏行業過剩風險將在未來持續增加。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未來發展將受到技術進步和不斷演變的生產方法的推動，將面臨重大變革。隨著企業採用新技術和升級生產線，產業鏈預計將出現更大的波動，從而導致企業之間在產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方面出現更明顯的分化。在光伏產品國內需求增長乏力的背景下，中國的光伏企業將面臨在成本和技術方面更加激烈的競爭。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 **貴集團近期發展及發展計劃**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薄型化、大尺寸、雙層鍍光伏玻璃產品產銷量保持穩步增長。貴集團合肥基地生產經營保持平穩運行，延安基地改造提升順利推進，上饒基地、咸陽基地新增產能快速釋放，貴集團四大生產基地規模效應、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

合肥基地積極佈局光伏玻璃新品研發及技術儲備，在光伏玻璃窯爐節能技術開發及工程化應用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在無色雙鍍、1.6mm薄型光伏玻璃產品研發取得突破。目前已具備量產能力。

延安基地對光伏玻璃窯爐及生產線進行改造提升，以適應光伏玻璃市場超薄化、寬幅大板化產品供給需求，目前已具備210大版型薄型化產品及1.6mm薄型光伏玻璃產品生產能力。窯爐及生產線設備建設安裝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完成建設並開始營運(「延安建設項目」)。

上饒基地一期項目三座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生產2.0mm光伏玻璃產品的深加工生產線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全面投入生產運營。

咸陽基地五條超薄、雙膜高透、大尺寸光伏玻璃深加工生產線建成投產。咸陽基地專注於2.0mm以下的全鋼產品。咸陽基地智能化、數碼化工廠建設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

為支持上述四個生產基地的營運，貴集團有必要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繼續向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採購運維服務。

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饒基地已計劃興建總裝機容量為24兆瓦峰值及總發電量約2,300千瓦時的光伏屋頂電站(「屋頂項目」)，以支持營運所需的電力及降低生產成本。屋頂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開始興建，並於二零二七年完成。彩虹集團擁有多項國家專利，並擁有中國電子玻璃及智能製造完整供應鏈的專業團隊，具備承接大型建設項目的能力，可為貴公司屋頂項目提供服務。

### **貴集團太陽能光伏業務的表現**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111.0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674.09百萬元即增幅27.7%，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深耕主業，新增產能逐步釋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89.2百萬元。貴集團由淨利潤轉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價格下跌；(ii)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iii)光伏玻璃產品計提減值。

誠如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027.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752.05百萬元即增幅59.0%。主要由於上饒基地一期三座光伏玻璃窯爐投產。新窯爐的投產亦使貴集團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2百萬元。

### **關連方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相互毗鄰**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由於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與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尤其是在 貴集團、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之間的常規持續關連交易中，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提供原材料、服務及動能之合作。長期的供應關係使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質量控制、技術要求及規範有深入的了解，熟悉 貴集團的生產週期及經營需求，從而保證及時供應 貴集團擬採購的材料及動能，以及高質量地供應施工及配套服務，(i)符合 貴集團要求的必要質量及標準；及(ii)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運營的任何干擾。與關連方合作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為 貴集團生產太陽光伏玻璃穩定供應／提供高質素的動能及產品(如持續關連交易所載)。

此外，鑒於 貴集團、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生產線、倉庫及電站的位置極為相近，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由於生產線與電站之間距離很近，因此向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採購原材料以及採購動能將有助於最大限度地降低 貴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成本。

###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中電財務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對資金結算服務有較高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522.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20.8百萬元為銀行存款，佔流動資產總額約29.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電財務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中電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中電財務對 貴集團的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 貴集團將由此獲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貴集團同意在設定的上限額度內，最大限度優先使用中電財務的金融服務。惟貴集團並無義務使用中電資金結算服務。貴集團有權確認中電財務提供的合作條款是否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該安排提供貴集團選擇資金結算服務之彈性。

通過與中電財務訂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貴集團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週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

綜上所述，吾等了解到(i)彩虹集團和中電彩虹提供的運維服務支持貴集團的生產基地運營；(ii)彩虹集團具有豐富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貴集團的潛在項目；(iii)貴集團需要穩定及及時的彩虹集團材料供應，以維持持續的銷售增長；(iv)與關連方的長期合作可確保為貴集團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穩定提供優質的動能及產品和提供符合貴集團需求的優質服務；及(v)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相比，中電財務能夠提供更靈活、便捷和高效的服務。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將(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述於下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性質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	貴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	53,337	27,771	17,620	160,309	185,559	191,432
使用率				33.3%	15.0%	12.3%	(年化) <sup>(附註)</sup>
貴集團根據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	貴公司向中電彩虹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原料及動能(包括原料、水、電、氣及其他設備與配套服務)	45,591	175,426	35,355	334,902	467,156	515,103
使用率				13.6%	37.6%	9.2%	(年化) <sup>(附註)</sup>

附註：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九個月並乘以12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向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支付的費用未超過其相關年度上限。貴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按年化計算的使用率分別約為33.3%、15.0%及12.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按年化計算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3.6%、37.6%及9.2%。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未得到充分利用。

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二一年通函」)所載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注意到，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包括(i)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ii)採購電能；及(iii)採購設備及配套服務。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大部分現有年度上限已分配予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總額約73.8%、79.5%及80.1%。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使用，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引入可回收包裝材料。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包裝材料採購交易已減少，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包裝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僅約26.2%已動用。此外，向 貴集團供應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彩虹集團成員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被彩虹集團出售。因此，該等交易其後不再歸類為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未被動用。

另一方面，參考二零二一年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的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注意到，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i)採購原材料；(ii)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iii)採購動能設備運維服務；及(iv)採購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大部分現有年度上限已分配予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約77.0%、59.9%及53.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3%、48.1%及2.4%。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導致建設項目延誤，因此原定於二零二二年進行的多項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已推遲至二零二三年，相關服務金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電彩虹成員公司未能中標或參與多項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而估計成本已計入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及(iii)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多項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已延遲至今仍未開始。該等因素亦減少了向中電彩虹採購動能設備運維服務的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電彩虹採購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佔各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總額約16.3%、23.4%及25.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2.3%、33.1%及24.3%，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客戶對原材料的需求改變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醫療體檢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佔現有年度上限總額約0.1%。經管理層告知，中電彩虹成員公司透過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醫療計劃提供的醫療體檢服務數目少於預期，因此， 貴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結算醫療體檢服務費。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醫療體檢服務的使用率分別約為29.7%、0.5%及3.7%。

5. 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詳細明細，當中列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所有彩虹集團材料、彩虹集團動能、彩虹集團服務、中電彩虹服務及中電彩虹動能(「年度上限明細」)。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應付			
予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17,180	144,240	149,220

根據年度上限明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採購彩虹集團材料；(ii)採購彩虹集團動能；及(iii)採購彩虹集團服務。就採購彩虹集團材料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就採購彩虹集團動能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相同，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就採購彩虹集團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彩虹集團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年度上限明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所需的彩虹集團材料主要為鍍膜液及油墨。購買彩虹集團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彩虹集團材料數量及彩虹集團材料的估計單價釐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彼等根據(i) 貴集團四個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產量；及(ii)為取得較低單價而預期增加向彩虹集團的採購量，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彩虹集團材料的數量。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四個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產量，並注意到其與估計所採用的估計產量相同。誠如「貴集團近期發展及發展計劃」一節所述，延安建設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竣工投產。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延安建設項目完成後，二零二五年太陽能光伏玻璃總產量約為4,000百萬平方米，而當延安基地進入全面生產後，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總產量將進一步增加至約4,574百萬平方米。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合肥基地的二號窯爐將於二零二五年進行升級〔合肥升級項目〕。合肥升級項目完成後，合肥基地的產量將每年增加約2,400百萬平方米。合肥基地的其他窯爐預期全面投產，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太陽能光伏玻璃總產量約為9,000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饒基地及咸陽基地並無計劃進行升級及維護，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上饒基地及咸陽基地將於該三年內全面投產。上饒基地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總產量約為每年15,000百萬平方米，而咸陽基地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總產量約為每年4,800百萬平方米。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四個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月產量，並注意到(i)由於延安建設項目仍在進行中，延安基地並無生產；(ii)合肥基地的每月產量介乎約630百萬至1,030百萬平方米；(iii)上饒基地的每月產量介乎約600百萬至1,300百萬平方米；及(iv)咸陽基地的每月產量介乎約120百萬至510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每月產量介乎合肥基地、上饒基地及咸陽基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每月產量範圍內。基於預期產量，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鍍膜液的估計數量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720噸、900噸及1,050噸，而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油墨的估計數量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960噸、1,080噸及1,120噸。除上文所述延安基地及合肥基地預期產量增加外，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增加向彩虹集團的採購量，以取得較低的單價，從而獲得最佳的議價能力。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

目標為每年降低材料成本約2%。因此，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向彩虹集團額外採購鍍膜液估計總採購量約7%及9%，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向彩虹集團額外採購油墨估計總採購量約2%及3%。就彩虹集團材料的單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單價代表彩虹集團材料每年各下降約2%，與貴集團的目標一致。為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單價，吾等已取得鍍膜液及油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月平均單價，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彩虹集團材料的單價介乎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月平均單價的範圍內。吾等已進一步取得貴集團與彩虹集團材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採購鍍膜液及油墨各自訂立的五份合約，分別代表採購鍍膜液及油墨的前五大合約。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前五大合約足夠且具代表性，其提供了對彩虹集團材料市場價格的總體了解。根據吾等對該等合約的分析，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彩虹集團材料的單價在彩虹集團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單價範圍內。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彩虹集團動能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從年度上限明細表中注意到，該上限乃根據向彩虹集團採購電力的估計數量及估計電力單價而釐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彩虹集團的電力設施位於合肥基地，使用貴集團於合肥基地的窯爐運行時產生的餘熱幫助水蒸汽發電。因此，彩虹集團使用餘熱發電設施發電量取決於貴集團合肥基地窯爐的營運計劃。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彩虹集團開始將其餘熱發電設施所產生的蒸汽出售予第三方，導致發電量有限。彩虹集團已向貴集團發出通知，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為貴集團提供約4,670萬千瓦時電力。根據貴集團與彩虹集團之間的通信，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彩虹集團採購約4,670萬千瓦時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力。吾等已審閱通信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彩虹集團根據蒸汽客戶的需求及合肥基地的產能(假設合肥基地全面運營)估計發電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電力單價須由各方參考(i)「政府定價」；及(ii)因安徽省政府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而給予降價的基礎上公平協議。「政府定價」指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經不時更新及修訂)。根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省銷售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發價格[2020]654號)》(「通知」)。根據通知，吾等注意到電力單價介乎約人民幣0.33元至人民幣0.93元，平均約為人民幣0.61元。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獲得政府獎勵，彩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10.5%的電力單價折扣。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電力單價約為人民幣0.54元，乃根據通知中的平均單價乘以彩虹集團給予的折扣計算。吾等進一步取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國家電網致合肥基地的每月電費單。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國家電網致合肥基地的每月電費單足夠及具代表性，其提供了對合肥電力市場價格的總體了解。根據吾等對合肥基地每月電費單的分析，吾等注意到國家電網提供的平均電力單價介乎約人民幣0.66元至人民幣0.74元，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人民幣0.54元。因此，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電力單價預計不遜於自國家電網所獲的電價。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彩虹集團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從年度上限明細中注意到，其乃根據 貴集團所需安裝服務及運維服務(包括生產線及配套設備的安裝服務及動能設備運維服務)釐定。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 貴集團已計劃(i)於二零二五年進行合肥升級項目，預計費用約人民幣3百萬元；及(ii)興建屋頂項目，估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統稱「潛在項目」)。屋頂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動工，並於二零二七年完成，費用支付將根據施工計劃的施工進度進行，其中預計於二零二五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支付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支付約人民幣47.8百萬元。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潛在項目之估計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之類似項目及參考 貴集團從其他供應商取得之初步報價作出估計。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合肥基地三期生產線類似項目的文件及彩虹集團就合肥基地二期生產線安裝製造執行系統提供的初步報價。兩份文件中的建設成本均與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金額一致。就屋頂項目而言，吾等已審閱獨立供應商就類似項目向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並注意到該金額與屋頂項目的估計費用大致相若。由於服務與潛在項目類似，吾等認為上述文件足夠且具代表性。吾等亦從年度上限明細中察悉，(i)合肥基地配電設施建設項目；及(ii)合肥基地數字化建設項目之合約金額之最終款項已包括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彩虹集團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內，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兩個項目已根據相關合約完成，並有待結算最終款項。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彩虹集團就該等項目簽訂之合約，並注意到合約金額及付款時間表與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者相符。就運維服務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合肥基地現有動能設備運維服務每年費用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屋頂項目的運維服務於二零二五年的估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估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貴公司管理層已參考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現有服務合約及獨立供應商的初步報價。吾等已審閱彩虹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合約及獨立供應商的初步報價，並注意到該金額與運維服務的估計費用大致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之估計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應付			
予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40,514	140,184	146,709

根據年度上限明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採購中電彩虹動能；及(ii)採購中電彩虹服務。就採購中電彩虹動能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相同，約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就採購中電彩虹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中電彩虹動能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從年度上限明細中注意到，其包括向中電彩虹採購電力和採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擬向中電彩虹採購的電力及液化天然氣估計數量及電力及液化天然氣估計單價而釐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延安基地運營所需的電力乃於延安建設項目開始前向國家電網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中電彩虹的電力設備正

於 貴集團延安基地興建中，預期於二零二五年投產。中電彩虹的電力設備為一個將110千伏的電力轉換為10千伏的變電站。中電彩虹的電力設備建設完成後，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延安基地原有向國家電網購買的運營用電將全部從中電彩虹購買。因此，貴集團向中電彩虹購買的電量乃參考延安基地所需的總電量。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中電彩虹採購約156.8百萬千瓦時之電力。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估計數量已參考(i)延安基地於二零二二年(即延安建設項目前延安基地營運的最後一年)的總耗電量；(ii)延安建設項目完成後，營運新生產設備所需的額外電力；及(iii)延安基地餘熱發電機所產生的電力。吾等已取得文件，其中載有延安基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採購電力的匯總，以及營運新生產設備所需的額外電力，並注意到該數量與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用的數量一致。電力單價方面，貴公司管理層已參考向國家電網購買的電價，採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單價約為人民幣0.704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國家電網至合肥基地的每月電費單，並注意到每月平均單價介乎約人民幣0.583元至約人民幣1.023元，平均約為人民幣0.713元。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國家電網至合肥基地的每月電費單足夠及具代表性，其提供了對延安電力市場價格的總體了解。年度上限明細中採用的估計單價在國家電網提供的平均單價範圍內且較低。對於購買液化天然氣的預計交易金額，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合肥基地液化天然氣的歷史用量及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液化天然氣參考價格。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合肥基地在冬季需要購買液化天然氣發熱，以維持生產線的運行。然而，由於每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為液化天然氣使用高峰期，政府會限制向工業設施供應液化天然氣，以確保居民有足夠的液化天然氣供應，該等限制影響合肥基地生產線的運作。貴公司管理層亦獲悉中電彩虹的液化天然氣設施已完成建設，並將於二零二五年投產。有鑒於此，貴公司將向中電國際彩虹採購液化天然氣，以保證合肥基地冬季生產線的平穩運行。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電彩虹購買約1,514噸液化天然氣，佔合肥基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即液化天然氣使用高峰期)總液化天然氣用量約10%。吾等已獲得合肥基地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和十二月的液化天然氣消費數據，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年度上限明細中採用的數量約佔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液化天然氣總消耗量的10%。根據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佈的液化天然氣參考價格約每立方米人民幣4.57元(相當於每噸約人民幣6,581元)，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液化天然氣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581元。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公佈的液化天然氣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價格(即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新公佈的參考價格)，並注意到液化天然氣參考價格約每立方米人民幣4.56元(相當於每噸約人民幣6,566元)，與年度上限明細中採納的液化天然氣單價相若。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中電彩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從年度上限明細中察悉，其包括為 貴集團的動能設備(包括電力設備、廢水設備、餘熱發電設備、液化天然氣設備及氧氣設備)採購安裝施工服務和動能設備運維服務。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中電彩虹服務的價格乃基於與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的比價而釐定，而 貴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參考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交易。

就安裝施工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中約人民幣500萬元用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動能設備的維修及升級。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估算成本乃參考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項目提供的初步報價。吾等已審閱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初步報價，其金額大致為動能設備維修及升級的估計費用。吾等亦注意到，咸陽基地有兩個建築安裝項目已完工，最終賬單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結算，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中電彩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電彩虹就上述項目所簽訂之合約，並注意到合約金額及付款時間表與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者相符。就動能設備的運維服務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向中電彩虹採購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七項現有動能設備的估計運維服務費用約人民幣9.1百萬元，已參考與中電彩虹就現有服務的歷史合同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延安基地液化天然氣設備及電力設備的估計新增運維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5百萬元，已參考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初步報價及 貴集團類似項目的費用。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中電彩虹簽訂之現有服務合約、獨立供應商就液化天然氣設備提供之文件及 貴集團類似項目的合約，並注意到有關金額與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者一致。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中電彩虹提供動能設備運維的耗材成本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的額外費用。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耗材目前由 貴集團向多個獨立供應商採購，然後供應予中電彩虹，以進行 貴集團動能設備的運維服務。為提高效率，中電彩虹將自行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部分耗材。因此， 貴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中電彩虹將自行採購耗材總採購量約10%作試驗用途，其後，待運營暢順及成熟後，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七年增至約40%。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即滾動十二個月期間)的耗材採購金額匯總，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滾動十二個月期間的耗材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明細所採納的耗材成本額外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滾動十二個月期間的耗材採購總額約9.5%、9.5%及38.0%，與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的比例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之估計屬公平合理。

###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於協議生效日起	於協議生效日起	於協議生效日起
	第一個年度	第二個年度	第三個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中電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依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應按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存款利息，且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支付條款。

吾等已研究八家國內商業銀行頒佈之現行存款基準利率(「商業銀行利率」)，其中六家商業銀行與 貴集團有交易往來。經比較商業銀行利率與中電財務目前提供之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中電財務提供之通知存款、協定存款及活期存款利率均高於商業銀行利率。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電財務所提供之利率將始終參考商業銀行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公佈之存款利率。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存款利率，以確保 貴公司於中電財務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資金結算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了解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中電財務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每年度給予 貴集團的綜合授信額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貴集團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每年度的預計存款需求，包括 貴集團主營光伏玻璃，未來隨著環保政策加大及我國新能源行業發展，光伏玻璃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 貴集團作為行業內頭部企業，訂單量預計將會持續增加，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也將隨之增加；及
- (iii) 考量了自中電財務處預計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的金額，並對比參考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類似金額存款可獲取的利息收入，中電財務存款收益預計將高於市場水平。

經考慮(i)「貴集團財務狀況及中電財務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一節所討論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20.8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 貴集團收入穩定及持續增長，吾等認為自協議生效日起三個年度，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中電資金結算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控制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建立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1.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負責定價管理，並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程序及機制，以確保定價標準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將透過(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對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該部門流傳至 貴公司其他部門，以讓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2.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將與彩虹集團、中電彩虹及中電財務訂立的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的任何交易及為應對該等交易將推出的任何措施。貴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於各月末點算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於每年一月至九月各季度期間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倘有必要時更為頻密)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如在一年中任何時點有關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跟進措施，包括作出公告及就上調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各自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應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 貴公司對於金融服務交易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以下方面：

在每次新增存款前， 貴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根據 貴集團的存款需求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將確保 貴公司於中電財務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且根據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的大股東中國電子承諾，當中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的資本金， 貴集團於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獲得一定保障。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監督 貴集團的存款不會超出 貴集團於中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財務部將編製每日銀行賬戶報告，列明 貴集團所有銀行賬戶、貨幣及餘額。該報告其後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審閱，以確保 貴集團於中電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 貴公司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落實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以下文件：(i)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規管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以了解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ii)財務部門就歷史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匯報而編製的文件；(iii)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取得的獨立第三方報價，以及 貴集團採購部門負責人提供的相關評估記錄；(iv)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v)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及(vi)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吾等注意到，上述文件乃按照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政策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落實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所附條件，尤其是(i)通過設定各自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加以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執行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對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管，從而保障股東於該等交易項下之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務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以下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刊載之文件：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6至第3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86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867_c.pdf)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第2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7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750_c.pdf)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至第2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11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1140_c.pdf)
- (iv)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8至第29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0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03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036,129.30千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5,036,129.30千元，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0.00千元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0.00千元。上述借款中，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為人民幣3,448,817.63千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的借款為人民幣1,389,413.68千元及於五年後到期的借款為人民幣197,897.99千元。短期借款的利率範圍為2.50%至3.00%；長期借款的利率範圍為2.80%至3.98%。

上述集團借款中，抵押貸款為人民幣0.00千元；擔保借款為人民幣1,034,640.08千元，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其附屬公司擔保；質押貸款為人民幣0.00千元；信用貸款為人民幣4,001,489.22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09,676.13千元。租賃負債的利率範圍為3.00%至3.75%。

除上述集團內部債務及日常經營產生的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借款、債務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之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就上述聲明取得其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確認。

### **4.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在全球低碳經濟和能源革命的大趨勢下，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央企資源，從產業規模創新、產品技術創新、生產組織創新以及市場管理創新等方面，全方位降本增效。本集團將聚焦國家戰新產業，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未來，本集團亦將繼續強化戰略引領，加快光伏玻璃產品升級，強化成本控制，全要素推進降本增效，奮力打造成為世界知名的綠色新能源服務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內的主要財務及經營前景如下：

### 一 加快重點項目建設

- (1) 江西基地一期3號窯爐點火投產，並按計劃達產。
- (2) 合肥基地積極佈局光伏玻璃新品研發及技術儲備。
- (3) 延安基地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對光伏玻璃窯爐及生產線進行改造提升。
- (4) 咸陽基地光伏玻璃深加工生產線穩定運行，生產質量穩中有升。提升市場佔有率。

### 二 全過程、全要素、全員推進降本增效

- (1) 樹立全員「成本年」憂患意識，全員參與節能降本工作。
- (2) 繼續加大新供應商引入，加強市場研判，降低採購成本。
- (3) 繼續推進直供氣戰略合作、其他方式供氣等，降低天然氣供應成本。

### 三 強化營銷牽引作用

- (1) 根據本公司產業佈局及市場變化，持續優化營銷管理體系。穩定和鞏固戰略客戶及重點客戶，尋找新的銷售增長點，全力消化新增產能。
- (2) 重點推進合肥、上饒等主要生產基地的市場籌劃及客戶佈局；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產銷規模。

#### 四 持續推進科技創新及產品研發工作

- (1) 持續推進數字化建設。進一步完善生產線智能化、數字化建設，將建設成果體現到運營管控中，通過數字工廠建設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提高管理效能。
- (2) 加大產品結構調整，提高先進產能，加快產品、技術、裝備開發。
- (3) 發揮技術中心平台作用。廣泛開展交流合作，集智借力提升本公司技術研發水平。

#### 5. 主要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主要交易，即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交易，並無且本集團預計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楊樺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為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的總會計師。方忠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彩虹集團運營管理部及規劃科技部部長。王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彩虹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趙樂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同時為彩虹集團紀檢部部長、審計部部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5.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八方金融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中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意見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倪華東先生。
- (b) 本通函以中英文撰寫。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八方金融發出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八方金融書面同意書；
- (d)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 (e)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
- (f) 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其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其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馬志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